

高雄榮民總醫院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112年度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2)

一、課程目的

配合政府規劃之失智照護政策，積極協助失智症照護人員提升照顧知能與服務量能而辦理此次培訓課程，期待強化失智症照顧服務員對失智症的認識與增進失智照護品質及識能，有效實用並提供失智者與家庭完善的照護服務。

二、課程辦理時間：112年8/16、17、18日(星期三、四、五)，共計二十小時

三、課程辦理地點：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1樓第三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四、課程培訓對象：照顧服務人員(失智據點人員、轄內社區式、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失智個案服務之長照人員，以及文化健康站之照顧服務員為優先)

五、報名人數：約35名

六、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七、協辦單位：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中心

八、報名方式：請至 <https://forms.gle/7U1HCexxAhCHrCwo6> 報名

九、報名時間：112年8月1日(一)至8月11日(五)，報名額滿即停止報名

十、本課程經費來自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獎助，請珍惜上課資源與機會

十一、其他事項(報名前請務必閱讀)：

- (1)本課程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請學員務必配合課程中簽到、退作業，如有早退、曠課、離席超過20分鐘以上者，不發證書及核給積分。
- (2)報名資格限定：現任於社區式、居家式長照機構並進行失智個案相關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已領有照服員執照並且執業中之照服員)
- (3)本課程完訓後會發給結業證書，請學員將證書帶回給任職之長照機構協助於衛福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上傳結業證明書掃描檔，此專業加級認定才可生效。
- (4)若未執業而未符合長照積分認定資格，非屬本共照中心開課單位之責。

十二、課程聯絡人：高雄榮總失智共照中心吳個管師，連絡電話：(07)349-4195

十三、課程內容：

本課程內容規劃依「衛生福利部112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規定。

第一天 8/16 (三)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7:30-08:00	報到+前測	
08:00-10:00	認識失智症(2)	高雄榮民總醫院 失智共照中心 李思慧 個管師
10:00-12:00	安全看視(2)	高雄榮民總醫院 失智共照中心 吳紀萱 個管師
13:00-17:00	與失智者溝通之原則與技巧演練(4)	高雄榮民總醫院 精神部 王筱雯 臨床心理師
第二天 8/17 (四)		
07:30-08:00	報到	
08:00-09:00	失智者之營養照顧與飲食建議(1)	屏東榮民總醫院 營養科 許慧雅 營養師
09:00-10:00	失智者口腔保健(1)	高雄長庚醫院 家庭牙科 吳亭瑩 主治醫師
10:00-12:00	失智者日常生活促進與活動安排(2)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齡醫學中心 林曉佳 物理治療師
13:00-17:00	失智者之精神行為問題的照顧及危機處理(4)	屏東榮譽國民之家 姚淑吟 堂長
第三天 8/18 (五)		
08:00-08:30	報到	
08:00-12:00	失智者之日常生活照顧(4)	高雄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 周美香 副護理長
12:00-12:30	後測及滿意度調查	
12:30	賦歸	